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8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10月31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设立珠海港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抢抓国家新一轮电力体制售电侧改革红利,增强公司综合能源板块业务发展实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拟与广东粤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珠海港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港明公司”),开展购电、售电等业务。港明公司拟定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电力集团以自有资金认缴注册资本2600万元,占港明公司股权比例的52%。相关合资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11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设立珠海港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当地工商登记部门核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局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局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由 5 位委员构成。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原战略委员会委员真虹先生的辞职申请已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生效，为保证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经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提名，推荐公司现任董事邹俊善先生增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委员。增补后的第九届董事局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欧辉生、黄志华、田秋生、周娟、邹俊善

审计委员会：路晓燕、周娟、张文京

提名委员会：张文京、田秋生、黄志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田秋生、张文京、路晓燕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关于拟设立珠海市广华（斗门）燃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更好完成西部地区的天然气管网建设任务，提高珠海斗门区市政燃气管道项目报批、报建等手续的对接效率，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市广华燃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华公司）拟在珠海斗门区设立珠海市广华（斗门）燃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全部由广华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11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设立珠海市广华（斗

门)燃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当地工商登记部门核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关于控股企业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控股企业港兴公司建设的珠海市西区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概算总投资 21432 万元，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门站 1 座、LNG 临时气化站 4 座、中压干管 150 公里、调压柜 16 台、调压箱 120 台等。

为解决一期项目建设资金问题，经港兴公司与多家银行磋商比较后，一期项目总投资的 30%由港兴公司自筹、70%由交通银行珠海分行提供项目贷款，贷款金额为 1.5 亿元；项目融资期限为 10 年，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同时，港兴公司将珠海市西区天然气收费权质押给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其中用于质押的收费权价值约 1.8 亿元。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6 年 11 月 1 日